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有關建議收購
創康企業有限公司
51%股權以及
其結欠股東貸款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暫停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其中載入投資條款所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最高代價為21,420,000港元。最高代價須以下列兩種方式支付：(a)簽署買賣協議時買方已向賣方以現金支付按金2,000,000港元(向陳女士及賴先生分別支付745,098港元及1,254,902港元)，作為代價之部份款項；及(b)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及促成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餘額19,420,000港元。付款條款詳情於本公告下文披露。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故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收購事項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若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收購事項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故此預期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一般資料

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指股份將恢復買賣。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的各项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建議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51%股權以及其股東貸款之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刊發的公告，當中有關建議收購一項於香港從事美容及健體服務業務的51%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其中載入投資條款所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最高代價為21,420,000港元。最高代價須以下列兩種方式支付：(a)簽署買賣協議時買方已向賣方以現金支付按金2,000,000港元(向陳女士及賴先生分別支付745,098港元及1,254,902港元)，作為代價之部份款項；及(b)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及促成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餘額19,42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
- (ii) 陳女士及賴先生 (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i)分別向陳女士及賴先生收購19股銷售股份及32股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及(ii)收購銷售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欠負賣方的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約為1,536,802.60港元。

代價

應付之總代價不得超過21,420,000港元(可按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而付款方式如下：

- (i) 簽署買賣協議時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現金2,000,000港元的按金(「按金」)，作為代價之部份款項，當中向陳女士支付745,098港元及向賴先生支付1,254,902港元；及
- (ii) 買方須以現金及促成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代價餘額19,420,000港元，方式如下：
 - (a) 買方將以現金支付6,000,000港元，其中應付2,235,294港元予陳女士及3,764,706港元予賴先生；
 - (b) 分別向陳女士及賴先生發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本金額分別為2,607,843港元及4,392,157港元的承兌票據(「首張承兌票據」)，本金額合計7,000,000港元；及
 - (c) 分別向陳女士及賴先生發行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本金額分別為2,391,765港元及4,028,235港元的承兌票據(「第二張承兌票據」)，本金額合計6,420,000港元。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按金2,000,000港元，以及將於完成日期支付的6,000,000港元，已經及將會由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授予額外貸款融資支付，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向買方作出擔保及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將分別不少於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及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統稱「溢利保證」）。

倘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賣方須向買方賠償相等於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與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之差額（「二零一四年差額」）。

倘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賣方須向買方賠償相等於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與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之差額（「二零一五年差額」）。

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賣方須以二零一四年差額或二零一五年差額（視乎情況而定）按等額基準抵銷首張承兌票據（就二零一四年差額而言）或第二張承兌票據（就二零一五年差額而言）面額之方式履行賠償責任。倘若全數抵銷第二張承兌票據後仍有二零一五年差額結餘，賣方須於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二零一五年差額之餘額。

為免生疑，倘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實際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應視為零。

作出溢利保證項下的調整後之最終代價將為：

最終代價 = 21,420,000港元 - 二零一四年差額 - 二零一五年差額

賣方與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任何日子編製及匯報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費用及開支由買方承擔；而核數師須發出證書（「保證證書」），證明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及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的金額。保證證書將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成為在該證書所述事宜之最終及定論，並對賣方及買方有約束力，惟核數師須於在發出保證證書前諮詢賣方並顧及賣方的意見。

代價基準

代價21,420,000港元由買賣協議的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i)目標公司的業務展望；(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協同效應；(iii)溢利保證；(iv)上文「溢利保證」分節有關承兌票據的調整機制；及(v)從事與目標公司有類似業務範圍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相當於約6.46倍之市盈率(該市盈率按兩年期13,000,000港元溢利保證的平均數之51%對21,420,000港元代價計算(即 $21,420,000 \text{ 港元} / ((13,000,000 \text{ 港元} / 2) * 51\%)$)。董事會已物色四間從事與目標公司有類似業務範圍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者」)。四間可資比較者中，市盈率於買賣協議日期約介乎7.19倍至10.90倍。因此，代價(相當於上述所計算之市盈率約6.46倍)處於可資比較者市盈率之較低水平。

雖然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然而董事會經考慮(i)錄得淨虧損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為擴展營運中心而產生的額外開支所致及(ii)客戶層因透過建議收購事項而有所增加，而客戶有能力負擔高端美容及瘦身服務和對可靠的抗衰老療程有所要求，目標公司來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將因該等客戶的支持而增加，董事會因而看好目標公司的前景，而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將能夠達成。

計及溢利保證及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分節所述有關目標公司的業務展望及建議收購事項的利益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同步一致，且透過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業務機遇，建議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溢利及未來發展帶來正面的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整體的長期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溢利保證及對代價作出的相應調整機制(載於上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附帶以下條件：

- (a) 買方合理信納針對目標公司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寄發通函；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
- (d) 賣方在買賣協議中作出的一切擔保在各方面仍屬真確，且不含誤導成份；及
- (e)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開始並無出現重大逆轉。

買方須促使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並可以書面通知之形式行使絕對酌情權隨時豁免上文(a)、(d)及(e)所載的條件。買方或賣方不得豁免上文(b)及(c)所載的任何條件。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先決條件，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隨後，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行使任何權利，亦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而賣方須於10個營業日內將按金退還予買方，但毋須支付利息，惟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能達成先決條件之原因並非賣方故意失責，則賣方有權從按金扣減400,000港元。

400,000港元金額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由賣方產生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專業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項由買方向賣方作出的400,000港元補償，惟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能達成先決條件之原因並非賣方故意失責的情況下，方可生效。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條款為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起計10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子)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賬目合併處理。

完成並不受股份恢復買賣的限制。

買方承諾

買方向賣方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作出承諾，買方於完成後將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目標公司墊付合共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用作目標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賣方承諾

賣方向買方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作出承諾，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於完成或之前不會償還銷售貸款、向目標公司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股東協議、貸款協議及轉讓契據及服務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陳女士及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其中載列買方及陳女士的權利及責任，以及於完成時彼等之間有關目標公司擁有權、管理及營運的安排。

股東協議須規定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兩名董事須按買方的要求獲委任及罷免，餘下一名則按陳女士的要求獲委任及罷免。

根據貸款協議條款，買家須同意自貸款協議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授出一筆本金10,00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須於提取日期一次過全部提取，期限為兩年(或買方及目標公司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該貸款須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買方及目標公司亦將分別與陳女士及賴先生訂立轉讓契據，以於完成後轉讓其各自於銷售貸款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予買方。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公司總經理呂傲研醫生(「呂醫生」)與目標公司於完成後須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呂醫生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初始任期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呂醫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呂醫生擁有豐富美容服務經驗，且於目標公司擁有長期管理經驗，董事認為將訂立的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

承兌票據

首張承兌票據及第二張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首張承兌票據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陳女士及賴先生(作為收款人)
本金額	:	7,000,000港元，當中(a)陳女士佔2,607,843港元及(b)賴先生佔 4,392,157港元
利息	:	免息
到期日	:	本金額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筆過償還，可根據溢利保 證作出調整
轉讓	:	首張承兌票據不可轉讓，收款人不得於首張承兌票據設立，或 設立對其作出影響的購股權、收購權利、股權、申索、產權負 擔、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任何形式之第三方權利、逆權 益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為作出或設立上述事項而訂立任何協 議或承諾

第二張承兌票據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陳女士及賴先生(作為收款人)
-----	---	-------------------------------

本金額	:	6,420,000港元，當中(a)陳女士佔2,391,765港元及(b)賴先生佔4,028,235港元
利息	:	免息
到期日	:	本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筆過償還，可根據溢利保證作出調整
轉讓	:	第二張承兌票據不可轉讓，收款人不得於第二張承兌票據設立，或設立對其作出影響的購股權、收購權利、股權、申索、產權負擔、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任何形式之第三方權利、逆權益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為作出或設立上述事項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隨訂立買賣協議之前，陳女士實益擁有68%權益，而賴先生實益擁有32%權益。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美容及健體服務，現時於香港設有一家醫學激光皮膚護理中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7,505	24,157
毛利	4,220	4,321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373	(1,924)
資產／(負債)淨值	(1,299)	(3,223)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之療程產品。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療程服務、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

目標公司於香港銅鑼灣黃金地段以商標COLLAGEN⁺經營醫學皮膚護理中心，提供一系列美容及面部護理服務，例如活膚再生、面部輪廓提升、醫學瘦身、身型重塑及激光脫毛服務。目標公司亦向其客戶提供多項醫學美容產品及顧問服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並開設一間3,000平方呎的醫學美容中心，設有9間護理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目標公司將其醫學美容中心擴充至現時地點，面積超過7,000平方呎。該新醫學激光皮膚護理中心擁有18間護理室，當中設有專業優質醫學設備和技術以及高檔時尚裝潢。

本集團正於世貿中心經營一間零售店，以宣傳及推廣「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作為於銅鑼灣的銷售點，並於銅鑼灣Cubus經營「Le Spa Evidens」品牌水療中心，佔地約2,231平方呎，提供水療、面部護理、身體護理及保健按摩服務。建議收購事項將鞏固及擴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及技術支援的範圍。鑒於目標公司積累穩固的客戶基礎，且目標公司之商標於市場上聲譽良好，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將鞏固及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而建議收購事項亦將使本集團之美容及面部護理行業處於更佳的地位。本集團董事相信，憑藉目標公司現有客戶以及現時的收益基礎，本集團將可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擴大推薦客戶基礎、拓展其服務範疇及地點(尤其是美容及面部護理服務)，以及鞏固其市場地位。

現時，目標公司於香港銅鑼灣經營一間醫學美容服務中心。連同本集團現時的零售店及水療中心，本集團於香港的銷售點數目將增至三間。由於本公司(i)將能夠利用目標公司註冊醫生的經驗，並於不久的將來為擴展其個人護理療程業務鋪路；及(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將相輔相成，因此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帶來協同效應。董事亦考慮到，透過控制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本公司能夠調整目標公司的業務策略，使其與本公司整體的發展計劃同步一致。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故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收購事項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若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收購事項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故此預期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一般資料

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指股份將恢復買賣。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的各項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
「轉讓契據」	指	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協定就銷售貸款將訂立的轉讓契據，以轉讓彼等各自於銷售貸款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買方或對買方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當時到期及應付予買方，且買方同意接納轉讓契據條款下的轉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永恒策略」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永恒策略擁有本公司本金額4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權益，並為本金4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之一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永恒策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買方與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就有關向目標公司提供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貸款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賴先生」	指	賴詠諾先生，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2%之獨立第三方
「陳女士」	指	陳淑儀女士，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8%之獨立第三方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3,4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及銷售貸款之建議收購事項
「買方」	指	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正式購股協議
「銷售貸款」	指 就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須應要求償還之貸款而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款項，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償還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1股股份(19股股份來自陳女士，32股股份來自賴先生)，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
「服務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呂傲研醫生將訂立之服務協議，以於完成後委任呂傲研醫生為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買方、陳女士及目標公司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其中載列買方及陳女士的權利及責任，以及於完成時彼等之間有關目標公司擁有權、管理及營運的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創康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條款」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投資條款，並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延長協議所補充，載有建議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賣方」	指 陳女士及賴先生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